

证券代码：300391

证券简称：长药退

公告编号：2026-036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原告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8日立案。本案涉案金额69,444,094.65元，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9日，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药控股”）收到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法院所在地为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沿江大道26号。

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的诉讼各方当事人如下：

原告：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洲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士会；

第三人：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阳勇。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与第三人等合同纠纷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京仲裁字第3355号《裁决书》。截至本案起诉时，原告未获得清偿。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向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支付部分长江星股

份转让对价款。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人民币69,444,094.65元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将于2026年5月14日开庭审理，目前未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存在80起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1、原告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一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与被告一存有业务往来。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本金2161452.2元及逾期付款相应的利息损失(自2026年1月1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案已于2026年2月25日在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立案，于2026年3月27日开庭审理，目前未判决。该案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2、原告上海尔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一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与被告一存有业务往来。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被告一签订的《购销合同》；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206,500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自立案之日起，以206,5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判令被告二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该案已于2026年3月13日在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立案，于2026年3月26日开庭审理，目前未判决。该案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3、原告湖北永瑞元医药有限公司与被告一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5年3月，原告与被告二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就药品买卖事宜达成一致合意，被告二指定被告一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意向销售合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合同后向被告一预付了货款，被告一向原告供应了存在问题的药品。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湖北永瑞元医药

有限公司支付销售折让款4,925,6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其中资金占用利息以4,925,6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5年11月10日起计算至销售折让款全部付清之日止);判令被告二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两被告承担。该案已于2026年3月9日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于2026年3月25日开庭审理,目前未判决。该案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4、原告董志红等77名投资者与被告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原告买入被告公司股票后产生投资损失。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案件已于2026年3月13日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2026年4月24日开庭审理,目前未判决。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合计13,603,797.19元,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持续披露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以及其他对诉讼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